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4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主要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1. 12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3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2. 6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2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2. 10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4. 4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2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4. 9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4. 23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12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4. 26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层级合伙人计划（草案）〉的议案》2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5. 24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6. 20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1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8. 27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10. 29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2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11. 20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1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 11. 22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8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 12. 26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供应链”）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信通供应链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对信通供应链 49%的持股比例在最高额人民币 2,450 万元的范围内为信通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信通供应链控股股东怡亚通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参股公司信通供应链担保余额 2,450 万元。

2、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奇信”）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申请不超 400 万美元的融资授信续期，续期两年，同时公司为香港奇信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香港奇信担保余额 400 万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亦无任何违规担保事项发生。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和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

用合法、合规，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了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